大明會典

守衛 [illegible]

國初置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後又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而改都鎮撫司為留守五衛。每衛設指揮五員。關領

內府銅符。日輪二員。點閘守衛官軍。夜亦如之。法例漸密。具載於後。

洪武二十七年。

聖旨榜例。自古到如今。各朝皇帝差軍守衛皇城。務要本隊伍正身當直。上至頭目。下至軍人。不敢

項替。這等守衛是緊要的勾當。若是項替干係利害。撥散隊伍守衛尤其利害。且如論隊伍守衛撥那所軍。若用軍多盡本所守衛。若用少或五百。三百。二百。一百。務要整百戶守衛。若軍別無事故。各各見在衛所。其當該管事人員不行仔細檢點。照依原伍上直。致令小人賣放或閒居在衛所。或私自縱放。不在衛所。點視不到。定將本管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總小旗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調邊遠。千戶降百戶。調邊遠。百戶降總旗。調邊遠。衛鎮撫降所鎮撫。調邊遠。總

旗降小旗調邊遠。小旗降做軍調邊遠如是受
財賣放以致隊伍不全。係是圍宿重事。不問贓
多少處以重罪○一當直之時。不問全所或一
百戶上直。必定無全伍。何故無全伍且如父母
妻子或死喪或因病或本身有病或嫁娶或公
差或因事被監或種植蔬菜五穀看守果木或
婦人産難此數等皆是軍人有妨上直之時。理
合明白開寫是數事內。何等妨占。自此等別無
虛冒難以問罪。理合逐件准說○一若本無前
係數事倚法為姦妄稱數事內一事不行上直

非官吏該管容縱罪坐本軍杖一百流煙瘴若所管官旗人等受財冒為此事不拘贓多少若處以重罪〇一軍人在京衛分近處不出百里之外死喪慶弔許告假行本衛親管官旗首領官吏即時准告放行以快人情敢有留難笞五十上官罰俸一月〇一凡當直之日務要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一名一名務要著實不許頂替若有事故儘有事故開除見在不問多少從實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故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

名一直三名一直多少不等折散隊伍處以重
刑家遷化外○一若死喪親姻疾病產難隨即
告知本管官旗即時放行毋得刁蹬留難。若有
刁蹬留難即時親身赴
御前陳告。若當直之時本身若有暴疾本管官旗即
放歸營所。請醫調治　看視遲慢故回猶豫致
令病甚。親管小旗校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
俸一月。其病軍食錢帶去不必瑣碎來奏○一
若軍人別無餘丁家有父母或父或母。一時染
病不能痊可。似這等軍許不當直告知明白在

家侍奉父母病疾管甚麽十日五日半月一月不拘幾時直侍父母痊可纔方上直若父母病痊及父母無病詐稱有病開驗是實治以重罪輕則派入煙瘴○一軍人單夫隻妻者若妻有病本軍許不上直看覷妻室病痊之後纔方上直設或無病稱病病痊不直開驗是實調入煙瘴○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内不問軍旗人等赴

御前陳奏開驗是實賞鈔五十錠作弊官吏處以重刑○一凡點大軍病疾不許扛擡赴點幼軍自

十三赴點十二以下皆不赴點。止點視於營內
○一凡一應關請有孕婦女不許入內違者本
管官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若孕私入者
罪坐本婦○一凡當直之時守衛何門。本日外
人於內辦事事畢仍於本門回還若自本門入令
不自本門出來不問是何等人令却被別門擒拏雖
係國戚亦當即時奏聞區處將所入之門守直
官旗軍人令俱各處以重刑。擒拏之門。直守軍旗
受賞○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自縱令正
軍不入隊伍。臨點之際却乃雇覓他人代替點

視者官旗與雇覓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能首
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旗首告陞
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告陞百戶。仍賞
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覺舉者不在陞賞之
例○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
或見贅在戶女壻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流
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行。正軍
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聽。本管官旗
首領官吏敢有刁蹬者杖一百罷職。總小旗首
領官吏邊遠充軍○一遇朝參先放直日都督

將軍散騎帶刀人員及應直帶刀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進然後百官進朝不許攙越混雜○一守衛官員凡遇當直須待朝後辰時方許交班違者問罪○一凡內官內使小火者出入各門守門官軍務要搜檢精細揣捏交襠或將帶金銀段疋衣服等項須憑勘合放出或有公差幹辦事務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公幹及辦驗身上衣服是何顏色見數明白隨即附記事畢回還依數點進但有點對不同即時奏聞○一內官內使須要比對銅符依前搜檢放出若內官

内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比對明白輒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罪○一各處進納官物長解及内府做工諸色人等挾帶鈔貫等物入門守門官軍務要用心搜檢止當寄放方許進門若進門之時搜驗潔淨比候出門搜出有帶出物件即時拏奏○一官員軍民人等入奏事務守衛官軍人等不許問其緣故所將文書亦不許開看隨即徑直引奏若擅問緣故及將文書開看者依律論罪

承天門午門紅牌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
者斬

凡各衛分定地方

皇城四門。自

午門左至闕左門東第五鋪。

午門右至闕右門西第五鋪。

端門左至

承天門左橋南。

端門右至

承天門右橋南。
長安左門。至外
皇城以東第六鋪。
長安右門。至外
皇城以西第十一鋪
以上該旗手濟陽濟州。府軍虎賁左金吾前
燕山前。羽林前。八衛官軍分守
東華門左盡左第十一鋪東至東上門左。
東華門右盡右第一鋪東至東上門右。
東安門左外盡左第十四鋪內至東上南北門左。

東安門右外盡右第十四鋪內至東上南北門右

以上該金吾左羽林左府軍左燕山左西衛

官軍分守

西華門左盡左第一鋪西至西上南北門左

西華門右盡右第九鋪西至西上南北門右

西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

乾明門左

西安門右外盡右第七鋪內至

乾明門右

以上該金吾右羽林右府軍右燕山右西衛

官軍分守

玄武門左盡左第五鋪北至北上門北上西門以左。

玄武門右盡右第四鋪北至北上門北上東門以右。

北安門左外盡左第十二鋪內至北上西門外以左。

北安門右外盡右第八鋪內至北上東門外以右

以上該金吾後府軍後通州大興左四衛官軍分守

凡各門守衛官照依地方各領銅符收掌守衛

承天門承字號。

東安門東字號。

西安門西字號。

北安門北字號。俱陰文右比。留守衛巡城官領承字等四號銅符。俱陽文左比

凡各門守衛官員遇夜各領令牌齎執巡警

午門。領申字一號至四號。

長安左右門。及

東華門。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西華門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
北安門領申字十三號至十六號
凡
皇城每日輪都督一員帶刀千百戶一員領申字
十七號令牌於內直宿。仍點各門守衛軍士。後
都督裁革改令五府僉書侯伯每夜一員輪直
凡內
皇城四圍四十鋪設銅鈴四十一箇。每更初自闕
右門發鈴傳遞至闕左門第一鋪止。次日納鈴
於闕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外

皇城四圍七十二鋪。銅鈴七十八箇每更初自
長安右門發鈴。傳遞至
長安左門止。次日納鈴於
長安右門第一鋪。夜遞如初
凡內
皇城左右每夕輪坐更將軍一百人每更二十人
凡內
皇城四門。巡走更官八員。於內府給領簿籍每更
各門官交互往来於簿上用印一顆為信
東華門官南至闕左門。北至

玄武門。
西華門官。北至
玄武門。南至闕右門。其三門官吏赴
東華西華二門。亦如之。隆慶三年申明舊制。如總
督上直官怠務不行稽查者參究
凡官員人等出入四門。無牙牌者附寫木牌
凡外
皇城各門。設馬直百戶十八員各領全伍以備隨
駕。成化四年。革馬直官軍選精壯者補宿衛
凡守衛官遇巡城官到來將銅符比驗相同方

許點閘

凡

皇城四門巡視宣德三年令常差御史一員○天順元年添差給事中一員○成化十一年令留守衛官每日巡行各門點閘二次○弘治二年令每夜分行亦點閘二次○十年令各門守衛官軍隻日輪給事中雙日輪御史及兵部委官點閘○正德四年議准留守五衛每日輪指揮五員領齎銅符巡點內外門鋪官軍遇夜每更一員遂一點視仍令各門守衛官置簿一扇送

簿印鈐門吏輪守每巡點官到即將本人衛所職名註於該日該吏之下不到不許填註以便科道等官不時稽考其守衛員缺就令督同選補○隆慶二年議准留守等衛指揮等官兵部劄行巡視郎中嚴行各衛常時巡察晝夜點守季冬會同巡視科道分別勤惰從實叅舉勤職者陞用曠職者降調問罪○六年每衛專設點城指揮二員上下半月分管點閘

凡守門內官弘治十八年題准皇城四門照舊其餘各門只以四員名為則不許增添○隆慶

元年議准守門內官止許專司啓閉關防鎖鑰但有仍前違例點閘賄開騙局科索官軍財物者許官軍親訴科道即時条究若各該官軍啓閉非時或地方失事各門官止許具本題知不許挾私妄条

凡各門進出事件。宣德五年。令每日從守衛官具奏

凡守衛官。天順五年。令有懸帶金牌棄置兵仗擅離信地者錦衣衛官校。幷巡視給事中。御史拏送法司問罪。決杖一百。發遼東邊衛差操〇

弘治元年。令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總小旗。以至於軍。各遞降如洪武榜例。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所鎮撫亦降總旗。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例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早令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

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正德四年議准
營操官選補守衛者即將營操除豁○又題准
守衛軍士有躲閃代替官有賣放私占辦納綱
巾菜蔬等項俱聽巡視糾儀科道等官參奏重
治○十六年禁約守門官科害軍人并各衛指
揮千百戶人等指稱科斂賣放者從重治罪
凡守衛官軍原額共八千三百三十三員名天
順元年令不許私相替換及賣放偷閑役使營
私辦納月錢隱匿跟隨需索供應聽各官互相
舉奏指揮以下犯者照例降調其內官內使令止

許役用三名或二名亦不許離直遠出違者該
管弁點閘官奏請發落成化間兵部奏請會同
兵科揀選汰其老弱殘疾者退還原衛照數於
各衛選補如不足則於五軍等營次撥官軍內
選補弘治九年因各衛各營選補不足奏行團
營頭撥軍人選補○十六年題准各門守衛官
員旗軍逃亡首補有願告的送及不肯守衛排
稱的決罪犯違礙本衛官吏受囑輙改別差者
俱聽比較官查參究治仍行法司不許將守衛
首逃或為事旗軍的決有礙收撥上直○正德

四年奏准。凡守衛官軍。聽點城科道等官督同
該衛掌印官揀選不堪者退還管衛。逃故者照
數補足。毋致缺少防衛○萬曆二年議。所選汰
俱行職方司。將清勾解到軍人驗補○四年議
准。團軍逃故。即呈巡視等衙門。著該營衛設法
揀拏正身。并勾其戶丁代替。如果正身無獲。別
無戶丁。方許照缺於五軍等三大營選補。各該
營把總等官逃軍十名以上者。俟年終聽巡視
等衙門。一體查叅重究

凡查點守衛軍。隆慶二年題准。守衛官軍。三日

一班輪換務以辰時為期必待新者至舊者方回如有先時而去及後時不來者即作不到一次許留守衛官查報治罪○又題准守衛官軍如查點一次不到者量責記簿二次不到者扣本月直米一半三次不到者全扣類總開送户部臨倉扣除官軍通同欺隱者參究○五年題准內外周圍紅鋪兵部轉行巡視郎中嚴督官軍常川在鋪看守如遇換班亦須交代明白每月終具結投遞○又題准守衛官軍點驗正身置牌編伍為束稽查仍前影射躲避者事發依

例遣發煙瘴衛分○六年題准將旗手等二十衛軍士備造各軍真正姓名年貌文冊仍置木牌明書年貌給與本軍懸帶務要牌冊相同聽各衛門不時點驗如有代替等弊參治

凡私役守衛軍正德九年奏准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各該侯伯并守衛內外等官不許擅撥做工違者許科道官劾奏治罪把總等官拏問照私役操軍例降級

凡守衛軍器成化十二年令

皇城守門內外監督令各該官軍俱照分守地方披

戴盔甲。列持器仗。遂人撿察。其城外紅鋪并九門軍器等件。亦要棚架整齊。以時執把。俱不許散漫怠玩。違者許點城官并兵部查問○正德四年題准。凡各衛官軍盔甲器械。有損折破壞者。三年一換。工部仍委官點視○十三年題准點城科道等官陸續揀選換補。不拘限期○隆慶五年議准。仍照舊三年一換○萬曆十一年題准。每遇三年照例呈請兌換軍器。各軍有老弱項名者。遂名更補

凡守衛官軍下班。萬曆十一年題准。守衛紅盔

明甲官軍每月除上直日期外令下操三日隸
神樞八營操演圍子手亦除分班更直外隸五
軍備兵營一體隨操

凡

皇城九門吏役關防成化二十二年令各鑄關防
凡錢糧文書進出用使計關防共三十三顆撥
門吏共四十八名收管其所支月糧俱在兵部
役滿之日武庫司起送吏部
午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端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承天門吏四名關防三顆

長安左門吏三名無關防

長安右門吏三名關防三顆

東安門吏三名關防三顆

東中門吏一名關防三顆

東上門吏二名關防二顆

東上北門吏一名關防三顆

東上南門吏一名關防二顆

西安門吏四名關防二顆

西上門吏四名無關防

西中門吏四名無關防。
北安門吏四名關防四顆。
北中門吏二名關防二顆。
北上門吏四名無關防。
凡各門進納錢糧。弘治十四年令所在守門軍士及門吏邀索財物者聽縣城及巡視科道官糸提問罪
凡常朝門禁。成化十二年奏准每日
長安左右門初開。先放常朝及見辭等項官吏晝地方許驗牌放進各監局工役人等。有攙越混

進。及夾帶財物入內買賣者。守衛官具奏治罪
○弘治元年奏准。朝參文武官隨從官吏人等
俱官給木牌懸帶。守衛官辨驗放入。其謝恩見
辭。工滿因公進。春進曆送納錢糧諸色人等。經
該衙門給與牌面。事畢繳回。人數多者給印信
手本。送守衛官照入。○正德四年題准。朝參官
員跟隨人役。照例。大臣三人。餘者一人。○嘉靖
三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幷文武大臣。除朝賀
祭祀更換衣服及議事會審許帶執事官吏外。若
當期止許帶三人。其餘官員二人。俱要懸帶本

衙門牌面

凡朝門雜禁。成化七年奏准各門守衛官軍務遵舊制。嚴加搜檢。但有無名之人及假帶牌面者就便拏送究問○弘治元年令

長安左右門。廊角柵。與儳衆木內。正街空地。不許人畜作践汚穢。擠塞。犯者許錦衣衛旗校緝拏送問○又令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入禁門交結者。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七年令

長安等門。不許閑雜之人。出入賣物穿走。違者許

兵部及巡視官將守門官軍參究○十三年奏
准凡左道邪術及燒煉丹藥之人擅入
皇城夤緣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參
奏治罪○嘉靖十四年題准守衛官軍該直之
日不許擅離直所若有擔荷背負或背
闕踞坐俛卧
御橋直趨
禁道及婦人假裝男子入內許究者擒拏參送法
司問罪○隆慶五年議准官員輿馬牀扇不許
擁入

東西長安門廒角栅内。又軍民工匠人等不帶牌面。及手本無名并服色不正器物應禁者。俱不准入。如有違者。許守衛官軍拏送廵視衙門參究

凡守衛軍士食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先期一日。令各衛。將軍名數目。手本。赴進內府。兵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數。送禮科關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給散。如有公差患病名數。食錢明白扣除。不許將軍人頂替冒

支

凡

皇城四門廚房。洪武二十八年。各設恩軍。為守衛軍士。做造飯食。

長安左右門廚房二所。恩軍二百二十五名。管軍百戶二員。金吾前衛鎮撫司帶管。

東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九十七名。管軍百戶一員。羽林左衛鎮撫司帶管。

西安門廚房一所。恩軍一百一十名。管軍百戶一員。金吾後衛鎮撫司帶管。○永樂七年以後。每

官軍守衛三日。於京倉支直米五升○正統六年。復設各門廚房。分調南京原額恩軍一百名及於在京撥補。共五百名。簡選百戶五員。分領造飯○弘治二年。復停止造飯。每直三日。於各門內倉支米五升各恩軍改隸內官監差使。輪派實替門灑掃掛燈。正德二年奏准。不許分送做工。及別項差用。令除節年逃故外。見在止一百七十六名。仍隸內官監。分屬金吾前後。羽林左右。四衛帶管食糧○萬曆二年題准旗手等二十衛守衛軍士。每月將見在守衛直宿官軍實數。并實支月糧文冊二本。赴司掛號。一本轉送戶部。撥倉支糧。其官軍該班不得支糧者。俟

下班補給

凡牌面。洪武二十六年定。隨
駕官員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員人等於簿上明白附
寫花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要交割明白勾
銷。庶無差失。其在外新設衛所申索守禦夜巡
銅牌。須要定奪數目。編置字號。行移禮部鑄造
就送該部給發。○正德四年題准。尚寶司會同
各守衛官。備查各衛銅牌。其衛該某號牌面。若
干。某牌係某軍懸帶。遇交班之時。必須先換明

日。方許回還。旗手等二十衛年終各造文冊送

司備照（今附造年貌文冊內）該司仍委官查點。如有損失

將本軍并該管官員參究治罪責限挨尋限外

不獲方許給補

凡

皇城外各鋪。萬曆十一年議准。每三年移咨工部

修理。三年限內有作踐損壞者。將督鋪指揮等

官參治。仍責令修葺不許科歛軍人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三

力士校尉

王府校尉附

國初用力士。校尉。隨從直駕。洪武二十六年定。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內。僉點有力精壯。無過犯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旗手等衛著役。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如解到部。照依所補姓名送發該衛。果係在逃正身。就送該衛發落。若正身不獲。解到戶丁。照地方發遣充軍。仍挨勾正身。後爲定例。初力士隸旗手衛。後亦隸錦衣及騰驤四衛。惟校尉隸

錦衣衛如故

凡力士校尉收充。天順二年奏准。民人投充力士校尉者。行原籍官司查無違礙。方准收役。○六年令。凡入材不識字者。改充力士校尉。女戶

欽陞官員子孫例無承襲者。將軍子又試量身力不及者。俱收充校尉。○成化十四年奏准。力士校尉病故或篤疾不能應。當其子孫告替補者。行移該衛查係在營生長冊籍有名。無違礙者。具奏收役。雖例不勾丁。而子孫願替補者。亦准查收

一弘治十三年奏准。凡校尉事故。須冊籍內視

子弟姪替補。若將別姓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嘉靖二年題准錦衣衛將軍事故。不係侍直年深授官者。止許親男收充校尉一輩。不許將弟姪及房族認戶人等收補。躲避民差○三年議准錦衣等衛力士校尉。不許買窩冒頂。及異姓外孫女戶。買求該管官旗。州縣里書朦朧起送替補。其遇該替役。并清理解到等項。兵部將編軍冊。科道清查文冊。查對姓名相同。方令收補。但冊內無名者。查發原籍。應當民差

凡老疾釋放。永樂五年奏准。力士校尉係民間僉充者例不勾丁。如有老疾。聽於歲終具告兵部行該衛勘明具奏釋放○天順元年

詔錦衣旗手武驤等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問有無保結悉放寧家

凡戶丁勾補。永樂五年奏准。僉充力士校尉。若逃回病故或老疾不堪者仍勾其戶丁補當一革。若係原祖充當而在逃者發冊清勾到部送問。發衛著役。原逃事故。解到戶丁補役者發衛

查收凡四丁抽僉者病故俱勾補○正德八年
題准兩京旗校力士有在逃一年之內聽其首
告查無違礙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
一年之外曾經造冊清勾者不許首告止許原
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具結將應解戶丁解
補○十年題准今後校尉力士逃回務要挨拏
正身到官追妻起解其例該調衛之人月久不
獲就將戶丁照例調衛若原逃病故方將應繼
戶丁解補原伍
凡各處解到故絕校力戶丁行武庫司查非近

年清勾者不准。屬北直隸。限五年以內。屬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限十年以內。奉有清單查無違礙者准補

凡首逃校力不及三五月者。查明收復。一年之上。及逃二次者。送問復役。三次者。送問調衛充軍

凡冒濫查革。弘治十六年

詔錦衣衛校尉。專係直駕人役。近年多有奏討校尉。濫占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脅制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

令錦衣衛旗校人等除弘治年間。編軍冊內見
在數目外。其餘詭名頂補。在逃故絕等項人役
冒濫食糧者戶兵二部各選差屬官會同科道
及本衛公正官查議裁革

凡罪犯問擬弘治十三年奏准校尉犯該一應
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
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調衛充軍。其詐冒校尉
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生事
扇惑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

門。同從故縱者各治以罪○嘉靖六年題准今後錦衣衛校尉有犯斬絞重罪不分處决監故解來戶丁幷隨營子孫替補。俱照總小旗事例一體調衛

凡兩京鳳陽承天各

皇陵校尉行錦衣衛撥發十名看守。逃絕照數奏補

凡

公主出府奏討校尉准行錦衣衛撥校尉三名軍三十七名。隆慶三年奏准駙馬病故。仍留原撥校軍。看守府第

凡

皇親奏討校軍准行錦衣府軍前二衛照例撥給三十名。分外請乞者不准

凡

親王府校尉。弘治六年令

親王出府行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又令

親王出府先行摘撥校尉三百名軍人六百名。內一百名爲背什物之數。暫令在京隨侍。其餘軍校八百名聽兵部臨期具奏於附近衛撥軍五百名改轅羣牧所軍三百名改充校尉○七年

奏准。

親王隨侍校尉奉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於附近衛所撥軍餘補數其一半存留在京以備各王出府聽用○嘉靖九年議准。

親王府食糧軍校除正數外每正丁下量留餘丁一名或二名供貼餘俱分撥缺人

郡王將軍位下使用。若

親王封國日淺餘丁撥用不敷仍照例僉補○萬曆十年議定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凡

郡王府校尉。成化元年題准。滿三十名者、不必增添。○弘治六年令。

郡王出府、行各該護衛撥校尉三十名。無護衛於各衛軍餘及民間僉點。○八年題准。

親王子應封郡王者、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量於護衛或民間僉撥校尉三十名應役。○嘉靖八年題准。

郡王新封、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為額。原係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其不係護衛僉撥者、有

護衛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派。舊封
郡王已派三十名者不必減革。校丁逃亡死絕至二十四名以下方許僉補○萬曆十年議定
郡王不拘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如前例僉撥。其民校每名每年於徭編內。徵銀十二兩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校掣回有司當差。如有占悋不發者聽撫按官參究。其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

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盡數發還有司

凡

王府校尉僉補弘治六年令各處

王府除原之國

欽賜校尉子孫承繼者照舊關支糧米其餘民間僉充校充等項止免差役不許支糧○正德十二

年題准

親王位下民校逃故照舊僉解補役

郡王以下民校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役者許追銀十二兩交與教授領回雇人代役願當者仍

從其便○十五年令各府原額軍校逃故者照
例勾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僉補
不必僉補民役累害小民○嘉靖八年令各處
新封
王府應僉民校及舊役逃故消乏者俱照例於均
徭內每名帶徵銀一十二兩解府雇人代役在
府舊役民校情願應當聽從其便不願者亦照
例徵銀解發雇役○九年題准
王府力士校尉事故以選退將軍兒男相兼充補
不必行有司另僉○十八年議准各府軍校故

絶逃亡無從勾解者聽將見在軍校真正子孫
補當不許將民丁無籍之徒濫收頂補
凡看府人役嘉靖三十八年奏准
親王宮眷迎取來京者兵部照例撥給校尉八十
名看守府第
凡
宗室儀從成化五年令
宗室將軍數多僉換校尉難為常例其餘只用儀
從○二十二年令
宗室將軍不許抵換校尉只照舊例撥與從人跟

用令後奏討抵換者未必覆奏○弘治六年令將軍以下擬儀從二十名不得用校尉

凡各

王府回還校尉祖係民僉并將軍改充故絶者不准清補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四

驛傳一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并遞運所。以便公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詐僞。至於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船車人夫。必因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衝

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人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司幷驛所當該官吏坐罪。仍督併修理補買○又字凡新開地方。堪設驛分遞運所。或舊設驛所相離窵遠。往復不便。可以添設。差人踏勘明白。取勘彼處鄉村市鎮。畫圖貼說回報。驗其里路遠近相同。應設驛所。船車馬驢數目具奏。移咨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鑄印。合用人夫行移有司照例僉點

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内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凡館夫額設四百名。南館一百名。北館三百名。專造飯食。以供使客。内順天府所屬僉充三百四十七名。俱三年一代。直隸真保等七府僉充五十三名。俱一年一代。其法司因人問充館夫

逃者就發本館永遠充役◯弘治十三年奏准
會同館夫俱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
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
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發及近館
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凡庫子七名俱大興宛平二縣僉充
凡馬驢鋪陳。本館額設馬一百七十一匹。派順
天府五十三匹。鎮常蘇三府三十二匹。浙江紹
興府四匹。江西南昌撫信饒袁五府八十二匹。
驢一百三十七頭。俱順天府所屬驗糧編當。上

鋪陳一副。銀十五兩。每年於上馬每匹扣銀五
兩。中鋪陳一副。銀十二兩。每年於中馬每匹扣
銀四兩。下鋪陳一副。銀九兩九錢九分。每年於
下馬每匹扣銀三兩三錢三分。俟三年一次行
順天府置買。送部驗中。發館應用。○正德四年
題准。會同館上馬每匹馬價鋪陳鞍轡工食草
料等項共徵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一兩。下馬
三十八兩三錢三分。南京會同館及各驛上馬
每匹徵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
五兩三錢三分。每年俱於糧耗內帶徵完足。係

兩京會同館者各差的當人員限年終起批解赴兩京兵部交割。若違限一箇月以裏到部先將領批人員送問。各該司府官參行住俸。係河南山東北直隸各驛者各該巡按御史每年正月內差官前去各該司府領回前銀。如不該置鋪陳之年將鋪陳銀兩扣數寄庫。其餘工食草料馬價盡數給馬夫收領

凡夷人飯食用糧米一百石。進貢馬匹象隻用草一千束豆一百石。本館每年俱申戶部支給

凡接待各

王府公差進奏人員及四夷朝貢使客原設馬驢
館夫鋪陳什物俱有定額。兵部委官提督點視。
如有馬驢倒死夫役在逃。鋪陳不整照例勾解
買補。應合給驛應得脚力者塡寫勘合發館起
關應付。其南京會同館從南京兵部一體委官
提督

凡各
王府公差人員及遼東建州毛憐海西等衛女直
朶顏三衛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
東等衛回回西番法王洮岷等處雲貴四川湖

廣土官番人等俱於北館安頓迤北老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陪臣人等俱於南館安頓四夷使臣除有例開市交易外不許往来街市交接閑人違者將該管人員參送問罪

凡遇夷人朝貢之時館夫人等在館供事者俱懸帶官給火印木牌照驗出入事畢赴本館交收

凡

聖駕上

及

親王之國。隨侍護從人員數多。會同館馬匹不敷。
嘉靖三十九年議准。行取京營騎操馬。揀撥五
千匹。各整備鞍轡俟用。隆慶二年上
陵。取車二百二十輛裝載
上用什物。又紅綠車二十七輛。每輛用驘五頭。議准
暫用各州縣原編防秋車輛。奏行順天府先動
官銀。每驘一頭。給銀五錢。雇用。事完。行督撫各
差御史查贓罰補還

水馬驛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

要去處或設馬八十匹六十匹三十匹其餘雖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匹十匹五匹大率上馬一匹該糧一百石中馬一匹該糧八十石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其僉點人户先儘各驛附近去處僉點如果不敷許於相鄰府縣點差如一户糧數不及百石者許衆户輳數共當一夫其收買馬匹鞍轡氊衫什物驛夫各照田糧驗數出備○一各驛馬匹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掛小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

馬上。前路驛馬專以聽候鈴聲隨即供應不致妨悞○一各驛馬鞍。已置木綿及氈塌軟坐。縛過使客。不許將氈衫於馬鞍上墊坐。如遇陰雨方許給付氈衫雨帽◯凡水驛設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三隻。大率每船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户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户二户相合。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天下見設水馬驛

順天府舊有懷柔縣古北口。豊潤縣永濟各驛俱革。薊州公樂驛。嘉靖十六年移改

良鄉縣　固節驛

通州　和合驛萬曆四年移張家灣改水驛

潞河水馬驛

三河縣　三河驛

武清縣　河西水驛

楊村驛

昌平州　榆河驛嘉靖三十四年改隸永安城內

順義縣　順義馬驛

密雲縣　密雲驛

涿州　涿鹿驛

薊州　漁陽驛

玉田縣　陽樊驛

豐潤縣　義豐驛

遵化縣　遵化驛

石門鎮驛

直隸

永平府　遷安馬驛

灤河馬驛

蘆峰口驛

遷安縣　灤陽馬驛

七家嶺驛

撫寧縣　榆關驛

保定府舊有涞水縣塔崖馬驛。嘉靖三十六年革。唐縣軍城驛。萬曆九年革

金臺馬驛

陘陽驛嘉靖元年添設

安肅縣　白溝驛

定興縣　宣化驛

新城縣　汾水驛

慶都縣　翟城驛

雄縣　歸義驛

易州　清苑馬驛

上陳驛嘉靖二十六年。移置紫荆關新城

河間府舊有任丘縣新中驛。革

河間縣　瀛海馬驛

獻縣　樂城驛

阜城縣　阜城驛

任丘縣　鄚城驛

交河縣　新橋驛

富莊驛

青縣　流河驛
興濟縣　乾寧驛
靜海縣　奉新驛
楊青驛隆慶二年自武清縣改屬
景州　東光驛
吴橋縣　連窩驛
滄州　磚河驛
真定府　伏城驛萬曆四年自曲陽縣改屬
恒山驛
井陘縣　陘山驛

獲鹿縣　鎮寧馬驛
欒城縣　關城馬驛
定州
永定驛
新樂縣　西樂驛
趙州
鄗城驛
栢鄉縣　槐水驛
順德府
邢臺縣　龍岡馬驛
内丘縣　中丘馬驛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洺馬驛

邯鄲縣　叢臺驛

大名府　舊有本府艾家口。濬縣新鎮。平川。內黃縣黃池。各水驛。俱嘉靖四十五年革

應天府　舊有江浦縣東葛城驛。隆慶元年革

龍江水馬驛

江東馬驛

江寧縣　大勝驛

江寧馬驛

句容縣　龍潭水馬驛　嘉靖四十五年革。萬曆二年

雲亭驛

江浦縣　江淮驛

六合縣　棠邑驛

直隸

鳳陽府舊有懷遠縣塗山。柳灘。五河縣夾淮。潁州劉龍。柳河口。潁上縣江口。甘城。太和縣和陽。界溝。壽州新站。壽春。泗州龍窩各驛。俱革

濠梁水馬驛

鳳陽縣　王莊馬驛

臨淮縣　紅心馬驛

定遠縣　池河馬驛

張橋驛

泗州　泗水驛

宿州　睢陽驛

百善道驛

大店驛

夾溝驛

靈壁縣　固鎮驛

潁州　潁川水驛

廬州府舊有西山口。坡岡。各驛俱革

金斗驛

合肥縣 派河驛
護城驛
舒城縣 梅心驛
三溝驛
無為州
巢縣 鎮巢驛
高井馬驛
淮安府 舊有本府崇河。滿浦。清河縣金城。沭陽縣僮陽。海州興國莊。贛榆縣王坊。東海。上莊各驛。俱革。又清河洪澤驛。隆慶元年革。桃源縣古城。邳州直河。幸安各驛。嘉靖四十五年革。俱改巡檢司

淮陰驛

清河縣　清口水驛

桃源縣　桃源水驛

邳州

下邳驛

宿遷縣　鍾吾驛

揚州府

舊有儀真縣迎鑾驛。革

廣陵驛

江都縣　邵伯驛

儀真縣　儀真水驛

高郵州

盂城驛

界首驛

寶應縣　安平驛

蘇州府舊有崑山縣亭海○吳江縣松陵各驛○俱革

姑蘇驛

吳江縣　平望驛

常州府

武進縣　毗陵驛

無錫縣　錫山驛

鎮江府舊有丹陽縣呂城驛○革

炭渚驛嘉靖四十五年革○萬曆三年復

京口驛

丹陽縣　雲陽驛

寧國府　舊有宛陵驛。嘉靖四十三年革

池州府

貴池縣　池口驛

李陽河驛

銅陵縣　大通驛

太平府

當塗縣　采石驛

繁昌縣　荻港驛

蕪湖縣　櫓港驛

安慶府　同安驛

桐城縣　陶沖驛

呂亭驛

潛山縣　青口驛

太湖縣　小池驛

宿松縣　楓香驛

望江縣　雷港驛

舊有祁門。雍家城。含山縣界首各驛。俱革

和州　當利馬驛

滁州

大柳樹驛

滁陽驛

徐州

舊有石山驛。嘉靖四十五年革

利國監驛

黃河東岸馬驛

桃山馬驛

彭城馬驛

房村驛

夾溝驛

沛縣

泗亭驛隆慶元年移泉鎮

浙江

杭州府舊有海寧縣長安驛。革

吳山驛

武林驛

錢塘縣 浙江驛

富陽縣 會江驛

嘉興府 西水驛

崇德縣 皂林驛嘉靖十五年自桐鄉縣改隸

湖州府 苕溪驛

寧波府舊有本府安遠。奉化縣西店各驛。俱革

四明驛

車廐驛

奉化縣　連山驛

紹興府舊有山陰縣錢清。上虞縣曹娥各驛俱革

蓬萊驛

會稽縣　東關驛

餘姚縣　姚江驛

蕭山縣　西興水驛

台州府舊有黃巖縣丹崖驛。萬曆九年革

赤城驛

天台縣　桑州驛嘉靖四十五年自寧海縣改屬

寧海縣　朱家嶴驛

白嶠驛

金華府舊有湯溪縣湯溪武義縣芙道各驛俱革

雙溪水馬驛

蘭谿縣　瀫水驛

永康縣　華溪驛

衢州府舊有本府信安龍游縣龍丘常山縣草萍斷站各驛俱革

上航埠頭水馬驛

龍游縣　亭步水馬驛

常山縣　廣濟渡水馬驛

嚴州府

富春驛

桐廬縣　桐江驛

温州府

永嘉縣　象浦驛

樂清縣　館頭驛

嶺店馬驛

西臯水馬驛

窯嶴嶺馬驛

處州府

括蒼水驛

青田縣　芝田驛

縉雲縣　丹峰驛

江西

南昌府　南浦驛

南昌縣　市汊驛

武陽驛

新建縣　吳城驛

樵舍驛

豐城縣　劒江驛

進賢縣　鄔子驛

饒州府　芝山驛
安仁縣　紫雲水驛舊爲水馬驛嘉靖十年改
餘干縣　龍津水驛
廣信府
上饒縣　葛陽馬驛
玉山縣　懷玉水馬驛
弋陽縣　葛溪驛
鉛山縣　車盤驛
　　　　鵞湖驛
貴溪縣　薌溪驛

南康府　匡廬驛

都昌縣　團山驛

九江府　潯陽驛

湖口縣　彭蠡驛

彭澤縣　龍城驛

建昌府

南城縣　盱江驛

撫州府　舊有金谿縣石門驛。革。臨川縣清遠驛。隆慶元年革。改巡檢司

臨川縣　孔家渡驛

臨江府

清江縣　蕭灘驛

新淦縣　金川驛

峽江縣　玉峽驛

新喻縣　羅溪驛

吉安府

廬陵縣　螺川驛

泰和縣　白下驛（嘉靖二十三年以浩溪澗金二驛併設）

吉水縣　白沙驛

萬安縣　皂口驛

五雲驛

袁州府　秀江驛

分宜縣　安仁驛

贛州府 舊有本府上館驛革

水西驛

攸鎮驛

南安府　橫浦水馬驛

大庾縣　小谿水馬驛

南康縣　九牛水驛

南埜水馬驛

湖廣

武昌府

江夏縣　夏口水驛

將臺馬驛

金口水驛

東湖馬驛

山陂馬驛

嘉魚縣　石頭口水驛

簰州水驛

魚山水驛

蒲圻縣　官塘驛

鳳山驛

港口驛

咸寧縣

咸寧馬驛

興國州

富池水驛

漢陽府舊有漢陽縣三汊。蒲潭各驛。俱革

漢陽縣

蔡店馬驛嘉靖四十一年復設

漢川縣

劉家驛

承天府舊有沔陽州深江。漢津。剅河各驛。俱革。京山縣東廊馬驛。萬曆九年革。潜江縣白洑水驛。嘉靖二十六年以候革驛改。萬曆九年革

石城水馬驛舊為石城驛。嘉靖十年改

豐樂河水馬驛嘉靖十八年以魚村驛遷改

鍾祥縣　舊口水驛

郢東馬驛

沔陽州

景陵縣　乾灘驛

荊門州　荊山馬驛

建陽馬驛

麗陽馬驛

石橋馬驛

襄陽府舊有宜城縣蘇家衚。光化縣鄭陽各驛。俱革

襄陽縣　漢江水馬驛

潼口驛

呂堰馬驛

宜城縣　鄢城水馬驛

均州　均陽水驛

界山馬驛

鄖陽府

鄖縣　鄖陽水驛

德安府

應城縣　城址馬驛嘉靖二十八年以沙湖驛遷改

黃州府舊有黃岡縣臨皋驛革

齊安水馬驛

黃岡縣　李坪驛

陽邏水馬驛

蘄水縣　浠川驛

巴水驛

蘭谿驛

蘄州　蘄陽驛

西河驛

廣濟縣　雙城驛

廣濟驛

黃梅縣　停前驛

荊州府舊有江陵縣縣城東○松滋縣潘家鋪○石首縣柳子○夷陵州宜都縣白羊各驛○俱革

荊南驛

石首縣　石首水馬驛嘉靖十年以石首○通化○二驛○併改

調絃驛

公安縣　孱陵水馬驛

孫黃驛

民安驛

監利縣 塔市驛

枝江縣 流店驛

夷陵州 黃牛驛

鳳棲驛

白沙馬驛嘉靖二十五年以壓路驛遷改

歸州 建平驛

巴東縣 巴山驛嘉靖三十六年議將舊流驛。水夫。館庫。存摘抽歸州。夷陵。二處遞運所水夫。協助本驛

岳州府 舊有臨湘縣鴨欄。澧州順林。華容縣荆山。古樓。黄家各驛。俱革

巴陵縣 岳陽馬驛

麃角水驛

臨江馬驛

臨湘縣 城陵水驛

長安馬驛

雲谿馬驛

華容縣 華容馬驛

平江縣 大荆驛

澧州 蘭江水馬驛

清化馬驛

安鄉縣　南平驛

長沙府　舊有湘陰縣磊石營田各驛。俱革。安沙縣彤關驛。萬曆元年革

長沙縣　臨湘驛

湘潭縣　湘潭驛

都石水驛

湘陰縣　笙竹水馬驛

醴陵縣　荷塘馬驛　隆慶四年以泗州驛移改

淥口驛

寶慶府　舊有本府賓江。新化縣新化各驛。俱革

衡州府舊有衡陽縣新塘。耒陽縣耒江各驛。俱革

衡陽縣　臨烝水驛

七里水驛

衡山縣　皇華水驛

黃堡驛萬曆元年以霞流水驛改設於黃芳堡。為腰站

常寧縣　河洲水驛

栢坊水驛

常德府舊有武陵縣和豐。龍陽縣武口各驛。俱革

武陵縣　大龍馬驛

府河驛

桃源縣　桃源驛

高都驛

新店驛

鄭家驛

龍陽縣　河洑水馬驛嘉靖十年以河洑驛改

辰州府舊有沅州安江。竹寨各驛。俱嘉靖四十五年革。盧溪縣武溪驛。隆慶二年革

江口驛

沅陵縣　界亭驛

辰陽馬驛

壯溶驛嘉靖四十五年以清浪驛裁併本驛移於結灘地方

馬底驛

怡容水驛

盧谿縣　船溪驛

辰谿縣　辰陽水驛

山塘馬驛

沅州　懐化驛

羅舊驛

銅安驛

盈口驛

盧黔驛

沅水驛

便水馬驛

晃州馬驛

永州府舊有零陵縣方激東安縣石期各驛俱萬曆九年革

零陵縣　湘口水驛

祁陽縣　歸陽驛

三吾驛

排山驛原係瀟南馬驛。嘉靖十七年移設

道州

麻灘驛

靖州

會同縣

洪江驛

郴州舊有本州郴江。永興縣皇華各驛。俱革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舊有施州馬驛。革。又有三會驛。隆慶五年移于古夷鋪。萬曆九年革

福建

福州府舊有侯官縣小箬驛。革

三山驛

閩縣　大田驛
侯官縣　白沙水驛
芋原驛舊屬懷安縣萬曆八年改
福清縣　蒜嶺驛
宏路驛
古田縣　水口驛
黃田驛
泉州府
晉安馬驛
南安縣　康店馬驛
惠安縣　錦田驛

同安縣　深青馬驛

大輪驛

建寧府舊有建陽縣東峯馬驛。萬曆九年革

建安縣　大平水驛

甌寧縣　葉坊驛

城西驛

建陽縣　建谿水驛

崇安縣　太安驛

興田驛

長平水驛

延平府

劒浦水驛

南平縣　大横水驛

茶洋驛

王臺驛

将樂縣　三華水驛

白蓮馬驛

順昌縣　雙峰驛

富屯水驛

汀州府

長汀縣　臨汀馬驛

館前驛
三洲驛
寧化縣　石牛馬驛
清流縣　玉華驛
九龍馬驛
上杭縣　平西驛
藍屋驛
歸化縣　明谿驛
興化府
莆陽馬驛
僊遊縣　楓亭驛

邵武府舊有邵武縣林墩馬驛。萬曆十年革

邵武縣　拏口驛

樵川水驛

光澤縣　杉關馬驛

杭川水驛

漳州府

丹霞驛

龍谿縣　江東馬驛

甘棠驛

漳浦縣　臨漳馬驛

雲霄驛

龍巖縣　適中驛

南靖縣　平南驛

詔安縣　南詔驛

山東

濟南府舊有德州太平馬驛。革。長山縣白山。鄒平縣青陽店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譚城馬驛

歷城縣　龍山鎮馬驛

齊河縣　晏城驛

禹城縣　劉普驛

長清縣　東壯置馬驛

肥城縣 五寧驛 原係安寧村五道嶺二驛。嘉靖四十三年併移縣中

德州 梁家莊驛

安德水驛

安德馬驛

良店驛

平原縣 桃源驛

兗州府 舊有濟寧州城東。康莊各驛。俱革

昌平驛

滋陽縣 新嘉驛

寧陽縣　清川村驛

鄒縣　界河驛

邾城驛

滕縣　臨城馬驛

滕陽馬驛

魚臺縣　河橋驛　隆慶三年以沙河。普橋。二驛幷改。移置本縣南陽地方

濟寧州　南城水驛

東平州　東原馬驛

安山水驛

汶上縣　新橋馬驛　開河水驛

東阿縣　舊縣馬驛　銅城驛

陽穀縣　荆門水驛

東昌府舊有高唐州平源驛。革臨清州清泉館陶縣陶山各驛。俱隆慶三年革　崇武水驛

茌平縣　茌山馬驛

清平縣　清陽驛

臨清州　清源水馬驛

渡口驛

高唐州　魚丘馬驛

恩縣　太平馬驛

武城縣　甲馬營水驛

青州府 舊有安丘縣渠丘、諸城縣東關、洮林、樂溝、日照縣傳疃、白石山各驛，俱革。昌樂縣丹河馬驛，隆慶二年革。

青社馬驛

益都縣　金嶺鎮馬驛

登州府 舊有蓬萊縣蓬萊、黃縣龍山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黃縣　黃山館驛

萊州府舊有平度州丘西、蘇村。高密縣密水各驛。俱革。掖縣城南。朱橋。昌邑縣夏店、濰縣古亭各驛。俱隆慶四年革

平度州　灰埠驛

山西

太原府

陽曲縣　臨汾驛

成晉驛

淩井驛

榆次縣　鳴謙驛

祁縣　盤陀馬驛

貫令驛

徐溝縣　同戈驛

壽陽縣　太安驛

盂縣　芹泉驛

靜樂縣　康家會馬驛

平定州　平潭驛

樂平縣　柏井馬驛

忻州　九原驛

代州　鴈門驛

繁峙縣　砂澗驛

崞縣　原平驛

閙涅驛

岢嵐州　永寧驛

永寧州　王亭驛

青龍驛

吴城驛

平陽府　建雄馬驛

洪洞縣　普潤驛

曲沃縣　蒙城馬驛

侯馬驛

蒲州　河東驛

臨晉縣　樊橋驛

解州

聞喜縣　涑川驛

安邑縣　泓芝驛

霍州　霍山驛

靈石縣　仁義驛

瑞石馬驛

大同府

大同縣　雲中驛

甕城口驛

懷仁縣　西安驛

渾源州　上盤鋪驛

王家莊驛

應州　安銀子驛

山陰縣　山陰驛

朔州　城東驛

馬邑縣　廣武驛

蔚州　蔚州馬驛

廣昌縣　倒馬關驛

香山馬驛

靈丘縣　太白驛

潞安府

長子縣　漳澤驛

屯留縣　余吾驛

襄垣縣　虒亭驛

汾州　汾陽驛

平遙縣　洪善驛

介休縣　義堂驛

遼州　南關驛

沁州　沁陽馬驛

武鄉縣　權店驛

澤州　星軺馬驛

太行驛

高平縣　長平馬驛

喬村驛

河南

開封府　舊有本府大梁。扶溝縣崔橋。通許縣双溝。太康縣義安。陳州宛丘。項城縣武丘。原武縣安成。封丘縣新莊。汜水縣成皋各驛俱革

大梁馬驛

陳留縣　莘城驛

杞縣　雍丘驛

尉氏縣　尉氏馬驛

洧川縣　洧川馬驛

中牟縣　圃田驛

延津縣　廩延馬驛

新鄭縣　永新馬驛

郭店驛隆慶四年添設

許州　許州馬驛

臨潁縣　臨潁馬驛

襄城縣　新城馬驛

郾城縣　郾城馬驛

禹州　清潁馬驛

鄭州　管城馬驛

滎陽縣　索亭馬驛

滎澤縣　廣武驛

歸德府　商丘驛

寧陵縣　寗城馬驛

夏邑縣　會亭馬驛

永城縣　太丘馬驛

虞城縣　石榴固馬驛

睢州　葵丘驛

彰德府舊有安陽縣回龍水驛嘉靖四十五年革

鄴城馬驛

湯陰縣　宜溝馬驛隆慶三年移湯陰縣內萬曆三年復改宜溝鎮遷付

磁州　滏陽馬驛

衛輝府　衛源馬驛隆慶元年水驛革

新鄉縣　新中驛

獲嘉縣　崇寧驛

亢村驛

淇縣　淇門馬驛

懷慶府

河內縣　覃懷驛

萬善馬驛

修武縣　武安驛

武陟縣　寧郭馬驛

孟縣　河陽驛

河南府

洛陽縣　周南馬驛

偃師縣　首陽馬驛

鞏縣　洛口馬驛

新安縣　函關馬驛

澠池縣　蠡城馬驛

義昌馬驛

陝州　甘棠馬驛

硤石馬驛

靈寶縣　桃林馬驛

閿鄉縣　鼎湖馬驛

南陽府

南陽縣　宛城馬驛

博望馬驛

林水馬驛

鄧州

新野縣　湍陽馬驛

裕州　赭陽馬驛

葉縣　滍水馬驛

保安馬驛

汝寧府

汝陽縣　汝陽馬驛

上蔡縣　上蔡馬驛

西平縣　西平馬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